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41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ax1044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23068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 (27133785\_1123068615\_1\_ATTACH1.pdf、  
27133785\_1123068615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局112學年度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本局學前教育科112學年度甄選計1名支援教師，以全時段公假方式至本局支援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，聘期計1學年，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師相關待遇、福利仍占原服務學校教師編制，其上下班、差假、加班及交通費比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；學校得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另案核撥，於本局經費撥付前，先行於學校相關預算經費勻支；支援期間接續原服務學校年資，據以辦理休假，並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相關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- 三、支援期間接續原服務學校年資，據以辦理休假，並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相關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

大直高中 11207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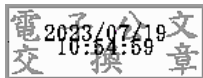


\*NHAA1123008010\*

- 
- 四、前揭人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，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；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），積分比照主任核計，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，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- 五、請有意願參與行政訓練之教師，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聯繫本局學前教育科林岳璋專員，聯絡電話：2720-8889/1999轉1417。
- 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